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5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

請 求 人 毛○○

受評鑑法官 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曾○○ 同上

林○○ 同上

吳○○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已退休）

蕭○○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查受評鑑法官林○○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退休，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離職前所承辦之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毛○○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由受評鑑

法官蘇○○、曾○○、林○○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承審；請求人對系爭事件一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吳○○、林○○、蕭○○、林○○、高○○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號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承審，系爭事件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並確定。請求人請求對上開受評鑑法官等 8 人進行個案評鑑，認其等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 受評鑑法官蘇○○、曾○○、林○○等 3 人承審系爭事件一，分別有下列違失行為：

1. 受評鑑法官林○○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準備程序期日，向請求人作虛偽不實表示，以未審先判等不正當方式，有意誘使請求人撤回起訴，並違反請求人本意而指示書記官記載不實之筆錄，受評鑑法官前開行為已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損及請求人訴訟權利及司法公信，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等。
2. 受評鑑法官蘇○○、曾○○、林○○等 3 人於系爭事件一之判決書內所認定之事實多為無中生有，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符，明知不實卻登載於判決書，辦案程序違法，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對於請求人之主張所不採認之理由，於判決書中隻字不提，其判決理由乃完全欠缺根據之恣意，判決違背法令。

(二) 受評鑑法官吳○○、林○○、蕭○○、林○○、高○○等 5 人承審系爭事件二，分別有下列違失行為：

1. 請求人依法提出之攻擊、防禦主張，係請求人所應有之訴訟專屬權利，受評鑑法官僅能審酌採納或附具理由不採納，無權違反請求人主張之本意而做相反記載，受評鑑法官等 5 人所製作之判決書未如實記載請求人所提出之攻擊、防禦主張，判決理由不備，嚴重侵害其聽審請求權，違反職務上應盡之法定義務，請貴會依職權調取卷證資料並核對判決書，即可查明判決書記載不實，受評鑑法官明知不實而仍登載於判決書，判決理由乃其自行憑空杜撰、無中生有，嚴重損及司法公信及請求人之訴訟權益。
2. 受評鑑法官明知原審卷證資料並無合乎基礎事實之完整證據文件，原審判決已違反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原則，仍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請貴會檢閱請求人之上訴理由狀，即可查明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之上訴理由及卷內資料所記載之客觀事實，均未於判決書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已違反應負之法定說明義務，亦未給予請求人言詞辯論之機會，剝奪其受法律保障之言詞辯論權利，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而情節重大，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 綜上，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受評鑑法官 8 人分別承審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之全案卷證（均以電子卷證附卷），綜合全案卷證，受評鑑法官 8 人於各該裁判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8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分別有判決書登載不實、無中生有，未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對於請求人之主張所不採認之理

由，於判決書中隻字不提，判決違背法令且理由不備等等，核其所指各節，無非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就個案判決內容存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於審理系爭事件一時，於106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有違反請求人本意而指示書記官記載不實之筆錄，並有向請求人作虛偽不實表示，以未審先判之不正當方式，有意誘使請求人撤回起訴等言行不當情事。經查，本會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調系爭事件一之開庭錄音光碟，嗣經前開法院函覆開庭數位錄音業已依法銷毀，又請求人於個案評鑑請求書載明願提供開庭錄音光碟，本會乃通知請求人提出前開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嗣於112年2月3日收受請求人之陳報狀及開庭錄音光碟一份，請求人並隨狀檢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聲字第○號裁定」正本一份，依該裁定內容，請求人確曾向法院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一之

106 年 12 月 20 日法庭錄音光碟並獲裁定許可在案，故請求人向本會提出之開庭錄音光碟，足堪認定為系爭事件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且其錄音內容為真，合先敘明。

2. 經本會聽取請求人提出之開庭錄音內容，請求人所指筆錄記載不實且違反其本意部分，(錄音時間 24 分 18 秒起)，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詢問是否還要提出申請時，請求人表示其申請資料是要做為救濟的參考，沒有資料要提起民事訴訟有困難等語，受評鑑法官乃依職權向請求人闡明這部分於另案已經法院判決(並已確定)，且請求人於另案為原告之輔佐人應屬知悉此情，本件申請資料既與另案相同，法院無法就相同情況做出與另案判決相歧異之解釋，請求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實益，除非是為了上訴以得知上級法院之見解，然其上訴則需另行委任律師。請求人當庭表示本件會上訴後，受評鑑法官則向請求人說明若僅係為了上訴，本件已無調查其他事項之必要，並依職權向請求人闡明若需要這些資訊，應提起民事確認界址之訴，始具實益。受評鑑法官嗣於詢問請求人有無希望法院調查其他事項時，請求人當庭僅簡短表示：「我尊重法院的決定」，即未再請求調查其他事項，足見請求人當時之真意係已無其他調查事項；且於開庭結束後，(錄音時間 27 分 43 秒起)，請求人於法庭內請求更正筆錄內容，然其請求更正之內容並非前開所指記載不實之部分，足見請求人當時對筆錄記載其餘部分有無不實或違反其本意，均未爭執。準此，本會綜核錄

音內容前後脈絡，認筆錄記載請求人之陳述內容為：「沒有，尊重法院調查。」並無記載不實及違反請求人本意等情事，核請求人所指，應屬無據而顯無理由。

3. 請求人另指摘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向請求人作虛偽不實表示，以未審先判之不正當方式，有意誘使請求人撤回起訴等其他言行不當情事，經細聽該次開庭全部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28 分 51 秒），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述之言行不當情事，核受評鑑法官所為，應屬法官開庭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之範疇，尚難謂有未盡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之辦案程序上違失，請求人徒憑己見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前開違失行為，實屬無據而顯無理由。

4. 按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依前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僅於符合例外情形且有以言詞辯明、說明或辯論之必要下，法院始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查本件請求人係為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所涉法律關係並不複雜，亦不涉專門知識，雖有影響其權利，但事證明確，且相關之法律適用業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核無依前開規定但書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準此，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吳○○等 5 人審理系爭事件二，未給予言詞辯論機會，剝奪其受法律保障之言詞辯論權利而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云云，應屬無據而顯無理由。

5. 從而，請求人上開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及調取非由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所承審之他案判決書及卷證資料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